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2,298 億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2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1 個，減幅為 3 個。	9,1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98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9.7	201.8	195.5 (-3.1%)	229.8 (+17.5%)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增加 13.9%)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而且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有 2 架定翼機及 7 架直升機，所提供的飛行服務範圍廣泛，主要工作如下：

- 執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疏散運送傷病者；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及在發生其他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威脅的緊急事故時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
- 協助醫療服務；以及
- 載運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二〇〇四年，政府飛行服務隊大致達到所訂的服務目標；個別稍有偏差的情況另在下文闡釋。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	2004 (實際) %	2005 (計劃) %
空中救護服務^(a)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b)	90% 個案在 20 分鐘內 ^{(c)(d)}	88	90	90
港島及離島區 ^(b) 以外	90% 個案在 30 分鐘內 ^{(c)(d)}	80	100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03 (實際) %	2004 (實際) %	2005 (計劃) %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99	99	100
全部個案在 120 分鐘內			
搜索及救援行動			
直升機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 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	90% 個案在 40 分鐘內	94	93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90% 個案在 40 分鐘內	74 ^(e)	82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90% 個案在 100 分鐘內	75 ^(f)	10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 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 里)	90% 個案在 60 分鐘內	80	10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	90% 個案在 6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 里需額外 30 分鐘	100	100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 里)	90% 個案在 120 分鐘內	100	10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	90% 個案在 120 分鐘內 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30 分鐘	不適用	不適用
定翼機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 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03 (實際) %	2004 (實際) %	2005 (計劃) %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 里)	90% 個案在 50 分鐘內	86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	90% 個案在 65 分鐘內	88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 里)	90% 個案在 6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 里需額外 15 分鐘	100	100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 里)	90% 個案在 110 分鐘內	100	50 ^(g)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	90% 個案在 125 分鐘內	100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 里)	90% 個案在 125 分鐘內 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15 分鐘	不適用	100	90
警方的行動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b) 內的召喚 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90% 個案在 20 分鐘內 ^(c)	95	100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90% 個案在 80 分鐘內	100	100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b) 以外的召 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90% 個案在 30 分鐘內 ^(c)	63 ^(h)	95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90% 個案在 90 分鐘內	100	不適用	90
滅火				
日間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ⁱ⁾				
	85% 個案在 40 分鐘內	77	79 ^(j)	85
日間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03 (實際) %	2004 (實際) %	2005 (計劃) %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85% 個案在 40 分鐘內	67 ^(k)	82	85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85% 個案在 100 分鐘內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的情況下，滿足合理要求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100%	97	99	100

(a)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

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一指人命攸關的疏散運送工作。

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一指傷者病情危急但無性命威脅的疏散運送工作。

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一指危急程度較輕的疏散運送工作。

(b)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c) 或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d) 由於就回應不同地點於同一時間發出的召喚，衡量表現的方法有所改變，由二〇〇四年起，達到目標的百分率由二〇〇三年的 95% 調整至 90%，以更切合現實情況。

(e) 年內共執行 19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5 項時，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這主要由於天氣惡劣、需要時間搜集更詳細的任務資料及進行飛機緊急維修。

(f) 年內共執行 4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需要時間安排額外機員，以致到達現場時間延遲了 3 分鐘。

(g) 只有 2 項任務屬這個類別。在執行其中 1 項時，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原因是需要時間向內地申請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以便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進入內地水域。

(h) 年內共執行 16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6 項時，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這主要由於飛機和機員需要應付更緊急的任務及需要進行飛機緊急維修。

(i) 投擲水彈的工作只能在日間進行。

(j) 年內共執行 186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39 項時，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這主要因為同一機組人員在同一時間接獲於不同地點發出的召喚及需要進行飛機緊急維修。

(k) 年內共執行 3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因為需要時間先行接載地勤人員前往舊啟德機場支援為參與滅火後的直升機加油的工作，到達現場的時間延遲了 2 分鐘。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1 493	1 585	1 520
直升機	5 463	4 711	4 480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1 251	863	850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2 003	1 365	1 33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99	100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215	147	2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483	498	480
拯救人數	582	525	不適用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執法行動 ⁽¹⁾			
飛行時數	496	536	55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97	100
滅火			
飛行時數	298	434	3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 928	1 672	1 5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7	99	100
乘客數目	10 462	8 263	7 500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453	602	620
直升機飛行時數	1 589	1 298	1 280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29	41	40
直升機飛行時數	214	205	180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捷流(元)	6,737	7,716	9,310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元)	15,576	17,627	19,830
EC 155B1 型(元)	9,385	10,396	11,390

(l) 取代以往採用的「警方的行動」指標。在二〇〇三年，有關數字只包括警方的行動的飛行時數。由二〇〇四年起，有關數字包括所有執法行動的飛行時數。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高工作能力，以便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以及更妥善支援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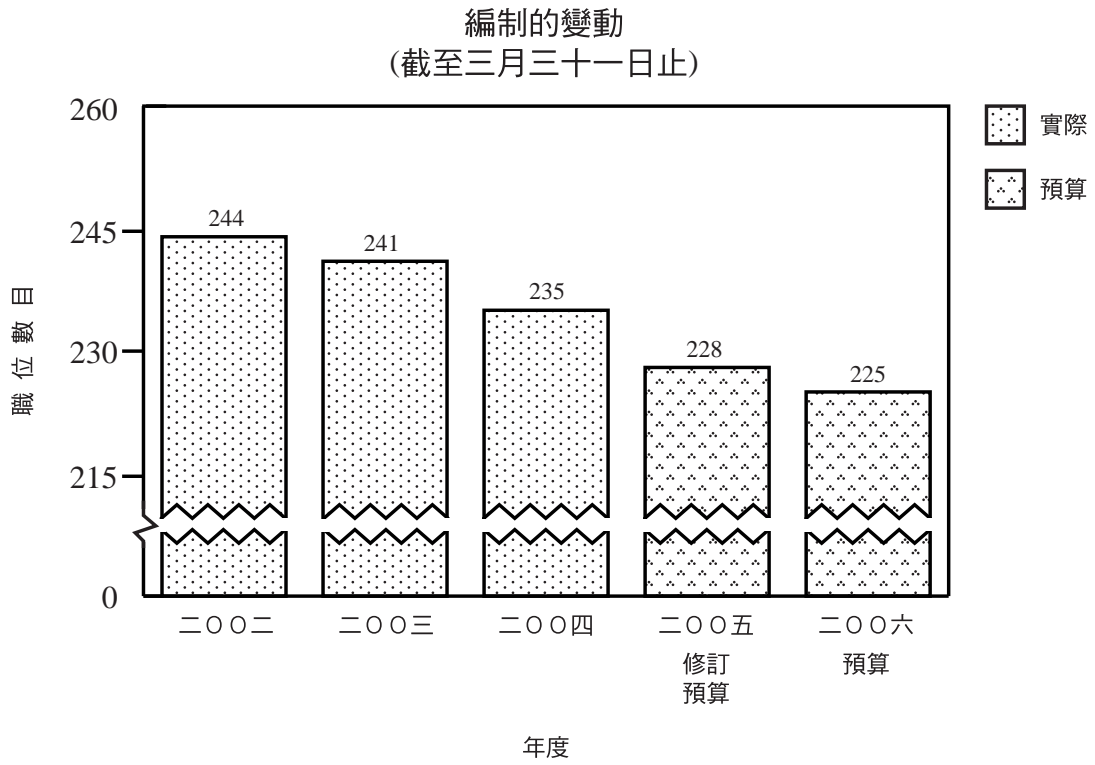
財政撥款分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199.7	201.8	195.5 (-3.1%)	229.8 (+17.5%)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增加13.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30 萬元(17.5%)，主要由於新增資本帳項目及購置飛機組件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增加備款應付飛機組件費用可能受匯率浮動影響。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刪減 3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8,070	149,760	141,463	144,494
200	飛機保險	1,111	1,310	1,348	1,260*
	經常開支總額	139,181	151,070	142,811	145,754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2,020	1,000	1,000	—
	非經常開支總額	2,020	1,000	1,000	—
	經營帳總額	141,201	152,070	143,811	145,754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5,582	491	234	19,792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 備(整體撥款)	51,595	49,274	51,434	64,266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 款).....	1,366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 額	58,543	49,765	51,668	84,058
	資本帳總額	58,543	49,765	51,668	84,058
	開支總額	199,744	201,835	195,479	229,812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29,812,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333,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0,06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44,494,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22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刪減 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新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1,19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3-04 (實際) (\$'000)	2004-05 (原來預算) (\$'000)	2004-05 (修訂預算) (\$'000)	2005-0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4,556	100,837	98,739	98,769
— 津貼	883	1,301	1,164	1,106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56	157	157	16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2	74	74	4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7	113	113	507
— 外調補助津貼	—	—	91	—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6,517	8,790	8,790	8,700
— 一般部門開支	20,414	28,377	22,834	25,321
其他費用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補助金	10	11	10	10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407	650	500	477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費用	4,998	9,450	8,991	9,400
	138,070	149,760	141,463	144,494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1,26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這個數額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8,000 元(6.5%)，因為舊合約須延期 1 個月，以處理在新合約招標期間出現未能預料的問題，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支付的保費因而會較一般情況為高。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4,266,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組件、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這個數額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832,000 元(24.9%)，主要由於有關需求增加，以及須符合有關飛機組件及安全設備的法定規定。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4止 的累積開支	2004-0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76 為捷流 41 型定翼機更換前視 紅外線系統(B-HRS)	9,896	—	—	9,896
477 為捷流 41 型定翼機更換前視 紅外線系統(B-HRT)	9,896	—	—	9,896
總額	19,792	—	—	19,792